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的派出所保安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派出所保安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长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00 人，营业收入为 209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派出所保安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长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2日